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(LOF)在直销渠道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，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（含 A 加钱包 app、网上直销交易系统、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、直销柜台等）赎回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(LOF)的投资者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优惠活动时间

本次优惠活动为 2022 年 02 月 23 日起，活动结束时间以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。

二、适用基金

| 基金代码 | 基金名称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60615 | 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(LOF) |

三、优惠活动内容

1、优惠内容

在活动期间，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赎回上述适用基金的，其赎回费率享受如下优惠：

| 持有期限 (T) | 原赎回费率 | 优惠后赎回费率 |
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T<7 天 | 1.5% | 1.5% |
| 7 天≤T<1 年 | 0.5% | 0.125% |
| 1 年≤T<2 年 | 0.25% | 0.0625% |
| T≥2 年 | 0 | 0 |

2、优惠说明：

(1) 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上述适用基金时收取，上述适用基金优惠前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；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%归基金财产。

(2)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赎回上述适用基金，优惠期间优惠后的赎回费 100%归入基金财产，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。

四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优惠活动内容结束或发生调整的，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。

2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。

五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网站：www.phfund.com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6788-533

六、风险提示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投资有风险，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02月23日